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胡少奇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

被告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啟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92257號債權憑證與其換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度執字第75553號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

01 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；(三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140號給付
02 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；
03 備位聲明則以：系爭債權憑證其中所86年5月21日至109年7
04 月17日前之年息13.25%之利息債權及86年5月21日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債權，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
06 在，被告不得就前開事項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先位聲明
07 部分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
08 爭執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兩者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
09 說明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被
10 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一所示債權總額為
11 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止如附表一所示合計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5,773,249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二
13 所示債權額為3,971,301元。又本件先位、備位聲明間具有
14 選擇關係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
15 價額為5,773,2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126元，扣除原
16 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3,668元外，尚應補繳55,458元。茲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8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0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6 書 記 官 謝 佩 欣

27 附表一：債權總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19日）

2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,037,362 元	1	利息	1,037, 362元	86年5 月21日	115年1 月19日	13.25%	3,940,497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1,037,362元	86年5月21日	115年1月19日	2.65%	788,100元
	3	執行費用	7,290元			—	7,290元
	小計						4,735,887元
合計							5,773,249元

02

03

附表二：債權總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19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037,362元	86年5月21日	109年7月17日	13.25%	3,183,202元
2	違約金	1,037,362元	86年5月21日	115年1月19日	2.65%	788,099元
小計						3,971,301元